

2025 年 3 月 31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優化「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擬於 2025/26 學年起實施的優化措施。

背景

2. 政府一直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擔當國家與全球連繫的橋樑，積極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以配合國家 2035 年建成教育強國的目標，進一步鞏固香港教育的「金字招牌」。本年度的全國兩會更強調國家進一步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將帶來更多新的發展機遇，而香港要更大力度發揮好「內聯外通」的重要橋樑窗口作用。因此，我們必須為培養「兩文三語」人才創設有利的環境，為國家貢獻香港力量。

3. 一直以來，政府十分重視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透過不同措施加強英語的學與教，當中包括在 1998/99 及 2002/03 學年分別於公營中學及小學推行的「英語教師」計劃。在「英語教師」計劃下，每所公營中學和每所開辦不少於六班的公營小學，會獲編配一個「英語教師」教席。計劃旨在提升英語教學效能，營造真實的英語氛圍以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自「英語教師」計劃推行以來，我們吸引了許多具備不同學術及文化背景的以英語為母語的人才來港執教，他們不僅協助改善整體的英語教學質素，也提升了學生的英語能力，增強學生學習英語的自信心和動力。為使政府能更靈活及有效地運用「英語教師」計劃的寶貴資源，提升公共財政資源的效益和靈活性，我們在「英語教師」計劃的良好基礎上，檢視計劃的行政安排，落實透過提質、提量、多元，進一步豐富學校的英語環境，整體提升英語教學質素，培育更多精通「兩文三語」人才。

現行「英語教師」計劃

4. 在2024/25學年，分別約有470名及380名「英語教師」在公營小學及中學任教。現行「英語教師」計劃下的薪津安排包括基本薪金¹、約滿酬金及留任獎勵。若「英語教師」的常居地經核實為香港以外的地方，他們可獲發特別津貼、旅費／行李津貼及醫療津貼。「英語教師」與聘用學校的合約期一般為兩年，學校與「英語教師」會在合約屆滿前商討續約事宜。

「英語教師」的職務

5. 根據教育局在2023/24學年完結時從學校收集的數據，每名「英語教師」每週平均授課約20節。當中超過九成的小學「英語教師」主要教授閱讀和口語，而超過九成半的中學「英語教師」主要教授口語。此外，分別約有兩成和一成的小學和中學「英語教師」教授其他課程，如拼音、戲劇、辯論和面試技巧等。「英語教師」為本地英文課堂注入專業經驗、多元的教學策略和意念，以及文化素養，能夠幫助豐富學生的語文學習經歷及強化英語學習環境。

6. 大部分學校均安排「英語教師」與英文科組協作，支援學生的英語學習；亦有部分學校善用及整合不同政府資源，增聘「英語教師」及英文科教學助理，建構「英語教師」團隊以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

7. 透過此計劃，「英語教師」擔當資源教師的角色，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並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共同提升英語教學效能。「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和支援，發展和推行校本的英文科課程，豐富學校的英語環境，促進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及籌辦聯課活動。

檢討「英語教師」計劃的行政安排

8. 過去20年，香港教育的高速發展，包括新課程和資訊科技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本地英文科教師資歷及專業能力的顯著提

¹ 小學的「英語教師」的薪金與資助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掛鈎，即總薪級表第15至29點；中學的「英語教師」則與資助中學的學位教師（GM）掛鈎，即總薪級表第15至33點。

升，讓學習超越了傳統的課堂設置。「英語教師」在支援學生學習英語的角色，不止於提升學生在課堂學習英語的動力；要滿足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英語教師」必須與時並進。

9. 就此，教育局積極檢討「英語教師」計劃的行政安排，以提升計劃的功效，並確保其切合教育界的實際需要。教育局於2023年9月成立「英語教師」計劃檢討專責小組，負責檢視計劃的管理、教師資歷和培訓要求，以及「英語教師」的薪酬待遇，旨在尋求更有效運用「英語教師」資源的方法，並提出建議以使計劃發揮更佳的成效，最終達至加強英語的學習和教學，使學生受益。主要檢討結果摘要如下：

更靈活調配資源

10. 現行計劃下，學校獲分配一個編制內的「英語教師」職位。學校普遍認同「英語教師」對照顧學校和學生的需要至為重要，惟業界亦有意見認為應加強計劃的管理，要求增加資源調配的彈性，讓學校在運用其人力資源之餘，可額外採購切合校本情況的英語學習支援服務，全面裨益學生的英語學習。學界期望「英語教師」計劃能與教育局其他學生支援政策的安排相若，增加彈性讓學校能更靈活高效地運用有關資源。

11. 教育局透過與學校的日常接觸、焦點小組會議和學校探訪，蒐集學校在招聘和調配「英語教師」方面的良好做法。例如，部分學校整合其他資源增聘具多元背景、文化及專業知識的「英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引入豐富教學理念，營造真實語境，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此外，有些學校鼓勵英語教學助理修讀師資培訓課程，以便轉任「英語教師」職位或申請轉任編制內的常額職位，增加事業的穩定性及晉升前景。學校認為由「英語教師」、英文科教學助理與本地英文科教師組成團隊的協作環境，能有效強化英語的教學成效，最終有利學生的學習。

維持「英語教師」的專業水平

12. 學校重視「英語教師」計劃下能幹和高質素的「英語教師」。近年學與教模式的轉變，尤其是後疫情時代及人工智能的興起，促使教育界以優質教學團隊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基於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有關語文教師培訓和資歷要求的建議，以及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的實施，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專業水平已顯著提升，而業界亦期望「英語教師」的資歷提升至與本

地英文科教師相同，以吸引更多具專業資歷的「英語教師」加入香港教學團隊，促進他們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在課程發展及專業成長上的高效協作。

整合留任獎勵與約滿酬金

13. 小學和中學「英語教師」在2004/05學年後的離職率分別達到46%和53%，是計劃推行以來的最高水平。因此，教育局在2005/06學年引入留任獎勵，作為應對高離職率和大規模招聘需要的額外措施。自2005/06學年起，合資格的「英語教師」可在連續任教的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5%的留任獎勵，以及由第五年起每月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10%的留任獎勵。然而，近年公營中小學「英語教師」離職率持續下降，過去三個學年的情況如下：

學年	離職率 ²	
	小學	中學
2021/22	18%	16%
2022/23	9%	7%
2023/24	8%	6%

14. 鑑於近年「英語教師」的離職率已見穩定且處於低位，而留任獎勵與約滿酬金的目的相同，教育局應檢視留任獎勵對鼓勵「英語教師」留任的成效及理據³，並考慮將兩者合併，以審慎運用公帑。

優化措施

15. 基於上述檢視結果，我們建議優化「英語教師」計劃的行政安排，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首要考量。優化措施旨在維持「英語教師」的專業水平以提升計劃的質素，同時為學校提供更大彈

² 離職率為約滿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選擇不續約並退出「英語教師」計劃的「英語教師」人數佔該學年約滿的「英語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這不包括轉往另一所學校任教、約滿時已屆退休年齡或約滿前離任的「英語教師」。

³ 參閱立法會 CB(2)109/05-06(01)號文件。

性以善用資源，從而營造更優質的校園英語學習環境。詳情將於下文各段闡述。

16. 由2025/26學年起，教育局將推出新設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津貼」（「英語教師津貼」），合資格的公營小學及中學可按校本情況選擇(i)保留現有「英語教師」職位；或(ii)領取新設的「英語教師津貼」。合資格學校⁴可於現有「英語教師」合約或服務供應商合約屆滿時，選擇上述其中一項安排。此靈活且可更改選擇的安排可讓學校按學生需要調整人力資源。

保留現有「英語教師」職位

17. 在這選項下，學校可選擇保留目前聘用的「英語教師」或聘請從其他學校轉任的「英語教師」。由於這些「英語教師」繼續受聘時未有中斷服務，其現行資歷要求及薪酬待遇將維持不變。此安排既有助學校維持「英語教師」的穩定性和連貫性，同時可傳承現職「英語教師」的寶貴經驗和專業知識。

提升資歷要求（適用於新入職「英語教師」）

18. 由2025/26學年起，新入職的「英語教師」⁵的資歷要求將有所提升。此項優化措施旨在使「英語教師」的專業資歷與本地英文科教師相同，不僅提升英語教學質素，更強化「英語教師」作為資源教師的功能，與本地英文科教師有效地協作設計校本課程，促進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新入職的「英語教師」須符合以下資歷要求：

- (i)(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主修英國語文⁶相關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 (i)(b)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並具備主修英國語文⁶或相關學科的高級學位，或同等學歷；及

⁴ 根據現行的「英語教師」計劃，所有公營中學和開設六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均符合資格。

⁵ 新入職的「英語教師」指的是於2024/25學年未在計劃下任職的教師。

⁶ 相關的學士學位／高級學位包括：

- 主修英語研究的學位（包括英語研究、英國文學及語言學等）；
- 主修英文的教育學位課程；
- 英文傳意的學位課程；及
- 以英文為主要研習語文的翻譯學位課程。

- (ii) 持有主修英國語文的教育文憑，或同等師資培訓資歷⁷；及
- (iii) 具備至少證書級別的「教授英語為外語」(TEFL)／「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TESL)資格或同等資歷。

取消留任獎勵及引入兩級制約滿酬金（適用於新入職「英語教師」）

19. 新入職「英語教師」的薪津安排大致與現行方案相同，惟將取消留任獎勵，並引入兩級制約滿酬金⁸。考慮到2005年設立留任獎勵是為應對當時「英語教師」的高離職率，而近年離職率已見穩定維持於10%以下水平，鑑於留任獎勵與約滿酬金的目的均是鼓勵「英語教師」留任服務，教育局經審慎考量後決定將兩者整合，此簡化措施既能確保薪津安排具競爭力，亦與政府其他專業職系合約條款一致，提升公共財政資源運用的效益。

領取「英語教師津貼」

20. 學校可選擇領取新設的「英語教師津貼」，用以聘請最少一名「英語教師」，並以餘款（如有）增聘更多「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學助理」（「英語教學助理」）及／或採購切合校本情況的英語學習支援服務。「英語教師津貼」屬每年向學校發放的特定用途津貼，用途與「英語教師」計劃目標一致，旨在擴闊人才招募途徑，吸引更多具備不同學術及文化背景的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來港執教，讓學校聘請「英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組成具活力的團隊，以切合學校及學生的需要。教育局鼓勵學校以創新策略營造良好英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參與度。

⁷ 「相關師資培訓」是指主修英文的認可師資培訓，學員並須曾在督導下進行英文科教學實習。

⁸ 兩級制約滿酬金比率如下：

- 首次及第二份合約的「英語教師」：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良好，在每份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基本薪金總額的10%。
- 完成兩份合約後繼續提供服務的「英語教師」：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良好，在每份合約圓滿結束且在服務首三年內完成新入職教師培訓要求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基本薪金總額的15%。

21. 透過「英語教師津貼」，學校可吸納更多元的以英語為母語的人才，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創新並具真實英語環境的學習活動，優化學生的語言學習體驗；採用「跨課程語言學習」教學模式及透過聯課活動推動英語學習，把英語學習與其他學科和現實生活連繫起來。例如，學校可安排學生以英語進行環境議題的專題研習，從資料蒐集、數據分析至成果發表，全面強化英語應用能力。此外，例如在進行有關STEAM⁹的學習，學校在指導學生設計、組裝簡易機器人並編寫程式指令時，除結合STEAM原理，亦可以英語作為教學和團隊協作溝通的主要語言。在此過程中，具有跨學科專長的「英語教師」不僅能闡釋機械人設計背後的科學原理及編程所用的科技，更可協助學生以英語撰寫有關機械人的描述或故事來強化學生的語言技能，從而為學生提供一個全面而多元的學習體驗。此外，擴大的「英語教師」和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團隊亦有助強化協作環境。

22. 新設的「英語教師津貼」是以資助小學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和資助中學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作為計算基準¹⁰，每學年分別向合資格的小學和中學發放90萬元和100萬元。學校在釐定「英語教師」的薪津安排時，應考慮「英語教師」的資歷、教學經驗和背景、職責等因素，釐定與校內擔任相若職務教師可比的薪酬方案。

23. 學校可直接聘任「英語教師」為合約教師，或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招聘服務，或由服務供應商作為「英語教師」的僱主。透過「英語教師津貼」聘任的「英語教師」須符本以下基本資歷要求，以配合學校的發展需要和學生的學習需要：

- (i)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
- (ii) 具備教育文憑（PGDE）或至少證書級別的「教授英語為外語」（TEFL）／「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TESL）資格或同等資歷；及

⁹ STEAM 是代表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藝術(Art)及數學(Mathematics)各科英文名稱的首字母縮略詞。藝術包括音樂和視覺藝術科目。

¹⁰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薪級為總薪級表第15點至第29點（即每月35,080港元至67,850港元）。學位教師職級的薪級介乎總薪級表第15點至第33點（即每月由港幣35,080元至港幣81,510元）。未持有本地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的教師，其薪金關限訂於總薪級表第20點。

- (iii) 持有有效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成績（總分達7.5分或以上，且「口語」單項分數達7.5分或以上）。

24. 透過「英語教師津貼」聘任的教師，若持有非英語相關學科學位，我們鼓勵他們在任期內修讀相關資歷。有志在香港發展長遠事業的教師，可根據其專業領域及進修所得的資歷，選擇加入計劃下的「英語教師」的職位，或轉任資助學校的常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或「學位教師」（GM）。這些多元化的途徑有助開拓教師長遠的事業發展及晉升前景，吸引不同背景和專業知識的人才留港發展，壯大香港的教師隊伍。

25. 學校應善用每學年發放的「英語教師津貼」，以支援該學年學生的英語學習。因此，學校原則上不應累積過多的津貼餘款。學校最多可保留「英語教師津貼」的12個月津貼額的30%，超過此金額的餘款會在學年結束時被全數收回。

26. 學校應根據校本的獨特需要，整體及審慎地考慮選擇保留「英語教師」職位或領取「英語教師津貼」。若學校選擇領取「英語教師津貼」，他們需提供經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核准的年度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以便監察。

諮詢主要持分者

27. 我們已與主要持分者舉行多次焦點小組會議¹¹，以蒐集他們對計劃的推行情況及建議優化措施的意見。整體而言，教育界支持增加彈性以更有效地調配英語學習支援的資源。「英語教師津貼」可讓學校善用資源，由只有一名「英語教師」提供支援擴展至由不同背景、文化和專業知識的「英語教師」和「英語教學助理」組成的團隊，進一步豐富校內英語環境並使學生受益。學校亦可因應需要整合額外資源，強化英語教學的支援。此外，學校每年可根據「英語教師」的聘任狀況及年與年之間不斷變化的需要，彈性選擇保留「英語教師」職位或領取「英語教師津貼」，從而靈活應對學校與學生不斷變化的發展和需要。

¹¹ 教育局曾與主要辦學團體、學校議會、「英語教師」組織、校長、英文科主任、「英語教師」和本地英文科教師進行焦點小組會議。

未來路向

28. 我們建議「英語教師」計劃的優化措施由2025/26學年開始實施。教育局會密切監察優化措施的推行情況，以確保「英語教師」的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運用，從而提升英語教學以配合學校和學生的多元需要，最終惠及學生學習，教育局亦會按實際情況適時檢視措施成效。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教育局
2025年3月